

[同意公开]

沈阳市大数据管理局

沈数管提案〔2022〕11号

签发人：刘智勇

关于加强政务数据保护，推进沈阳数字政府建设的提案（第326号）的答复

田鹏辉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政务数据保护，推进沈阳数字政府建设的提案”收悉，经认真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合规数据收集，确保政务数据可信

（一）明确政务数据资源管理责任

一是根据《沈阳市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开放条例》，明确市网信、公安等部门应当会同其他具有网络安全管理职能的部门建立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开放的安全管理体系，制定完善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开放安全管理制度，协调处理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开放重大安全事件，指导政务部门制定本部门的安全管理规定。二是督促各区、县

（市）政府及市直相关单位明确本地区、本部门政务数据资源管理的责任处室、相关责任人，建立了政务数据资源管理联络机制，并结合《辽宁省政务数据资源共享管理办法》《沈阳市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开放条例》等法规、规章，明确了我市政务数据资源管理责任人的工作职责。

（二）加强数据资源全生命周期管理

一是完善政务数据资源管理制度，出台《沈阳市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开放条例》及其配套工作意见，明确了政务数据资源的采集汇聚、目录编制、数据提供、共享、开放、更新维护和安全管理工作。二是建成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截至目前，市直相关单位及各区、县（市）政府已在共享平台发布政务数据资源目录近10000条。三是做好数据共享工作，截至目前，截至目前，公安、医保、民政、房产、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市场监管、残联等部门已通过我市共享平台开展政务数据资源共享交换工作。

（三）规范公务人员的政务数据合规意识

我市不断完善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工作流程，推动相关公务人员合法合规共享、使用数据资源。根据共享流程：政务数据需求部门因依法履行职责的需要，可以依托共享平台向数据产生部门提出资源申请；政务数据产生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反馈是否同意共享相关数据，并通过共享平台提供可以进行共享的数据资源。同时要求：政务部门通过共享平台获取的政务数据资源，只能用于本部门履行职责需要，不得以任何形式提供给第三方，也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二、强化数据治理，确保政务数据可管

（一）建立政务数据监管体系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政务信息共享数据安全技术要求》等法律法规及标准文件要求，对政务数据进行分类分级梳理；采取接口身份验证、传输加密、数据审计、数据防泄漏等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政务数据共享、传输、使用等环节安全。

（二）积极推动“跨市通办”“跨省通办”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市营商局聚焦群众普遍关切的异地办事事项，充分发挥数字政府治理效能，有效运用数据技术为政务服务赋能增能，根据事项异地办理需求，重点围绕保障民生、促进就业创业和证明出具等方面开展“跨域通办”工作，组织各部门梳理出“跨省通办”事项 124 项，涉及民政、卫生、医保、人社、房产和残联等部门的高频事项。目前，沈阳已与哈尔滨、长春、广州等 79 个城市签订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合作协议，跨越 27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涉及各层级行政审批机构 246 个，并与合作城市交换通办事项清单。

（三）严厉打击侵犯公民个人隐私行为

公安机关大力整治未经用户同意收集、强制授权、过度索取、超范围收集等违法违规收集个人信息；利用互联网非法传播和买卖公民个人信息数据；未经许可使用他人身份证、头像及其他隐私信息进行账号注册、发布等非法使用他人信息。

三、依法数据共享，确保政务数据可控。

（一）加强政务数据资源安全防护

采取政务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控措施，完成数据安全评估，对发现的安全风险点及时加固。围绕政务数据安全应急处置及预案演练等内容，逐步完善数据安全管理制度体系，确保发生数据安全事故后有章可循，立即启动应急处置措施，避免危害扩大，及时消除数据安全隐患。

（二）筑牢政务数据信息安全防线

我市政务数据存储在政务云环境中，与互联网逻辑隔离，实现等级保护第三级防护要求，每年及时开展等级保护测评工作。利用信息化技术保障政务信息资源和相关系统安全。

（三）制定完善的政务数据共享制度

《沈阳市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开放条例》于2020年6月28日通过沈阳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8月5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于2020年10月1日起施行。我市是国内第二个对政务数据资源进行立法的省会城市。《条例》共七章三十八条，对我市政务数据资源的归集、共享、开放及其安全管理进行了规范，明确了各部门政务数据资源共享流程及有关责任。



（联系人：徐瑞，联系电话：22517175）